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

## 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沈副校長 再木

出席人員：劉委員金源(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王委員謙(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丁委員志權、吳委員煥烘(請假)、劉委員豐榮(蘇委員子敬代)、蔡委員渭水(請假)、劉委員景平、柯委員建全、邱委員義源(魏助理教授佳俐代)、周委員立勳、蘇委員子敬、黃委員阿有、吳委員靜芬、陳委員淳斌

記錄：黃瑜萍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大家好，本校於 2000 年整併後由原有嘉義技術學院的共同科改制而成，通識教育中心隸屬學校一級單位，其間雖經過歷任主任進行多次改革，但因經驗不足，於幾次教育部評鑑皆指出多項缺點，因此今日改革會議為借重幾所通識教育發展卓越之學校，學習成功經驗，以作為本校通識教育改革，期能於明年各項評鑑能展現學校的通識教育之優勢。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憲法與立國精神與談會，憲法與立國精神為本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科目，邀請授課教師與會相互討論、激盪、創新課程之教學方式，並能於彼此經驗分享中提升教學品質及內容。
- 二、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須改進通識兼課教師素質，三月間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評審意見指

陳本校通識課程缺乏系統，課程內容深度不足等極待改善。

三、本中心於 97 年 9 月 2 日邀請四大領域召集人召開通識教育改進小組會議研商課程改進事宜。

四、本中心於 10 月 21 日召開「課程審議會議」及「通識課程委員會」，針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之通識課程進行討論及建議，並請各領域彙整通識核心及應用課程。

五、11 月 12 日本中心召開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擬訂會議，規劃通識教育中長程計畫書，歸納通識基本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強調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公民素養與博雅素養為宗旨(如附件一)。

六、本校通識課程分為公民素養與博雅素養兩大課程主軸；博雅素養為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以及藝術與人文等四大領域課程，其中博雅素養之領域核心及領域應用之分類(如附件二)。

校外委員建議：

王委員謙：由本校(逢甲大學)通識教育改革例子，許多舊有課程皆須打破傳統觀念，如「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與文化」可改革換名並於課程進行協同教學(如憲法與立國精神之社會、法律、政治皆由專長教師分別進行授課)，改變教師教法使學生對通識教育更有瞭解，並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使課程活潑生動。而課程之修訂須先訂定明確之目標，再以行動組織加以整合並實踐。

劉委員金源：通識課程需以滲透式而非死板之課程化教學，「通識教育」至目前仍無確切定義，因此應以該校對通識教育之認知賦予其適當角色，「通識教育為根本教育」以學校特色擬訂未來方針(需達成全校共識)，以理念制定目標並推動課程規劃(以所需課程聘任教師，而非聘任教師開其專長課程)，進而達到透過通識教育要培養何種嘉大生的願景，實務上可建議，以四年為一期來改變課程架構，訂定目標按部就班執

行。另建議「憲法與立國精神」可將其課程名稱及內容改為「民主與法治」。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附件一)

決議：通識教育目標需凝聚全校共識，使其具備理想性及可實踐性，並能融入公民素養及博雅素養之精神，擬先提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並規劃籌備辦理通識教育改革研討會。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之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之公民素養課程包含國文、英文、歷史地理與文化及憲法與立國精神，其核心能力指標詳如附件一。

決議：提通識課程委員會將「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名稱改為「民主與法治」，並請史地系以通識教育目標為基礎，再行研議「歷史地理與文化」課程名稱的妥適性，並推動課程之協同教學，增加課程廣度及深度。

#####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博雅素養之領域核心及領域應用課程。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素養課程分為社會科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其領域核心課程及領域應用課程由各院彙整如附件二。

決議：社會科學之核心領域課程刪掉法學概論及政治學概論，餘課程屬娛樂性、操作性及與社團活動易混沌之課程減少開設(如陶藝、書法)，並提課程委員會審議，未來開課以確立之領域核心及領域應用課程聘任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授課，減少兼任講師之聘用，並請教務處擬訂相關「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鼓勵辦法」遴選優良通識教師並給予獎勵。

####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及各級委員會之組織運作。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各級委員會擬加入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30 分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沿革與現況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由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兩校合併完成後，由原有嘉義技術學院的共同科改制而成，隸屬於校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任命，首任主任由當時教務長邱義源教授兼任(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第二任由廖永靜副教授擔任(90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第三任由蔡憲昌教授擔任(93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第四任由周立勳教授擔任(97年2月1日迄今)。

中心設有主任一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二人、專任教師九人。本中心同時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委員會」，研擬中心課程規劃及發展事宜。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聘請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 二、組織現況與架構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實際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通識教育，是一個獨立的教學中心。中心之上設超院級的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每學院各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之，會議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主要職責是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中心的重要規章計畫，及協調中心與各學院之相關事宜。通識課程授課教師，由中心專(兼)任教師及相關所系教師擔任。

系(所)別	專任教師人數					行政員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中心主任	專案計畫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0	1	4	2	2	1	2

資料時間：97年10月31日

### 三、發展目標與重點

#### (一)理念與目標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本於人本教育理念，以「人文關懷」為貫穿融會知識的根基。視通識教育為一種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強調多元知識內涵對人的解放(liberate)功能。因此學校通識教育不在訓練技術專家而是在培養完整人格的現代公民，所以著重人文與社會關懷的實踐性。具體言之，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為：

1. 教育本質：肯定教育是一種價值的引導及創造的過程或活動。
2. 教育目的：崇尚人性，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是全人發展的教育、生活的教育與人格的教育。
3. 教學方法：著重創造力的啟發、經驗的學習以及情感的陶冶。
4. 課程設計：重視統整性的課程設計，使課程組織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 (二)課程規劃

大學部學生須修畢全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

### 1. 共同必修課程 16 學分

- (1)國文 6 學分（包括應用文 2 學分，一上、一下各 3 學分）
- (2)英文 6 學分（一上、一下各 3 學分）
- (3)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一上或一下 2 學分）
- (4)歷史地理與文化 2 學分（一上或一下 2 學分）

### 2. 通識教育課程 14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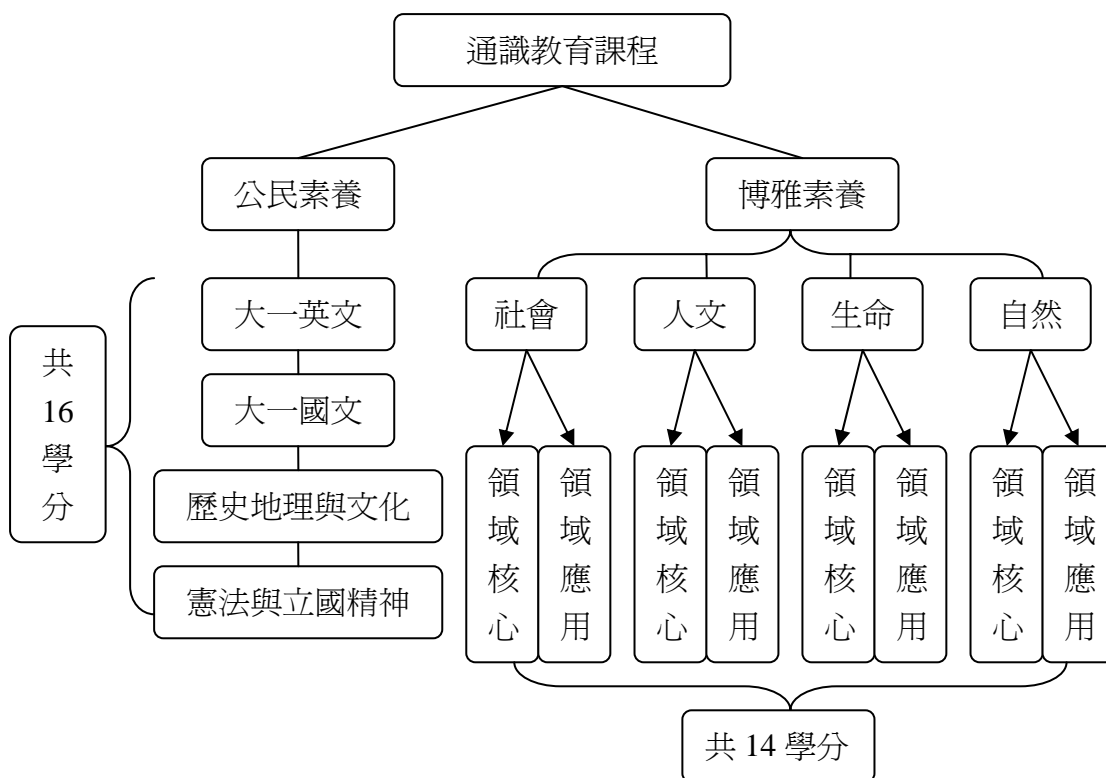
- (1)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四領域，四領域至少各必選修一門課程。自然學科的學生（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應多修習「人文藝術」類（如：易經與人生、戲劇音樂導聆、禪詩與人生、佛教經典選讀、藝術鑑賞、經典文學、生活書法家-文字繪寫等）及「社會科學」類（如：創意、溝通、領導、性別教育、漢字與中國文化、人道救援、非政府組織概論、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生死學、法律與生活等）的課程；人文社會學科的學生（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管理學院）應多修習「自然科學」類（如：地球科學概論、氣象與生活、認識電腦、e 世代網路生活、套裝軟體應用、森林美學、環境科學概論、台灣生態與環境等）及「生命科學」類（如：生命的奧秘、生物科技與生活、科技與醫藥、人體生理與健康、中西藥物濫用防治法、工作安全與衛生等）課程。
- (2)一至三年級修習完成，每學期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二學生於第二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
- (3)大一開 44 門課，大二開 47 門課，大三開 41 門課，網路通識 7 門課（96 學

年度課程，並依需求調整開課數)。

###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公民素養與博雅素養為宗旨。公民素養為共同課程之主軸；博雅素養為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以及藝術與人文等四大領域課程之主軸。兩大主軸通識課程之基本核心能力為：

- 1.語文表達與溝通能力
- 2.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
- 3.公民社會知識與實踐
- 4.問題解決與批判思考
- 5.主動探究與知識統整
- 6.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 7.美感素養與創造能力
- 8.潛能發展與自我實現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四)學術研究：每年出版一期《嘉義大學通識學報》，每年9月出版。

(五)參與學術研討會：每年至少參與四～五場學術研討會。

(六)通識講座：聘請大師級學者授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嘉大通識講座」、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嘉大全人發展通識講座」。

(七)創意、創業講座：邀請各界創業有成之傑出校友或企業賢達與同學分享創業經驗及心路歷程。

#### 四、未來發展

本校通識教育推展近十年來，無論就課程發展、規章的制訂，以及教學運作均已規模粗具，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與通識教育趨勢，檢討缺失並積極謀求改進。未來仍待朝「教育目標明確化」、「課程系統化」、「教學精進化」以及「教學資源整合化」方向持續改進。具體發展策略為：

- (一)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價值與目標，凝聚全校師生共識。
- (二)積極規畫完善通識核心課程，以落實通識教育目標。
- (三)釐訂通識課程基本的教學目標，以提升通識課程知識之承載度。
- (四)定期舉辦通識課程教學研討會精進教學並鼓勵優秀教師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五)發展跨領域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之知識統整與貫通能力。
- (六)整合學校環境、活動與資源，營造優質通識教育學習校園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涵育高尚情操，提昇思辯能力，增進人文關懷，吸取中外文化精華，以發展全人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聘請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第三條 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規劃、研究單位。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水準，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其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凡新開之課程，先由「學群召集人」(生命科學、自然科學、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四大領域)對新開課程做協調及溝通，再由「通識中心」做初步審查，最後送「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開課，以俾課程之完整及完善性。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特殊課程。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